

中央機關(構)員工(技工/友)一般健康檢查注意事項

## 一、重要事項(請詳閱)：

1. 須先行墊款健康檢查補助費用(4,500 元)，統一由人事室辦理核銷，補助費用採多不補少覈實之方式辦理。(健檢收據不須登入學校統編)。
2.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，勞工對於健康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另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8 項規定，未執行健康檢查者，將轉知該單位主管知悉。
3. 請假方式  
健康檢查當日可請公假乙日。請至人事資訊系統，請假作業點選公假，事由敘明：114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並上傳書函公文。
4. 核銷方式及報告收存管理  
請至人事室網頁，表單下載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B 表)」，將上述單張填妥並黏貼「收據正本(需有體/健檢字樣)」，併同「健康檢查報告書正本」、「在職健康檢查繳交表」，共三份文件，傳送至各所屬校區學務處衛保組承辦人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再將「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(B 表)」傳送至人事室進行核銷作業，本組收存健檢報告影印本，退回正本報告自行留存。(上述「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B 表)」及「在職健康檢查繳交表」2 項表單，已放置於本注意事項之後)。

## 二、檢查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## 三、健檢報告收件及核銷截止日：114 年 11 月 10 日止(考量學校年度系統關帳作業，避免影響您的權益)

## 四、檢查地點：

1. 依據行政院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但仍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執行受檢(須符合認可之醫療院所及健檢項目)，方可核銷。
2. 勞動部職安署認可之醫療院所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)或學校之特約醫療院所。

## ▶ 勞動部職安署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(一定要檢查到的項目)

項目	內容
一般檢查	1.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尿液檢查	尿蛋白 PRO、尿潛血 OB。
血液常規檢查	血色素 HB、白血球 WBC。
肝功能檢查	丙酮轉氨基酶 SGPT。

腎功能檢查	肌酸酐 Crea。
血糖檢查	飯前血糖 Glucose。
血脂肪檢查	三酸甘油脂 T-G、總膽固醇 T-CHO、高密度膽固醇 HDL-C、低密度膽固醇 LDL-C。
X光檢查	胸部X光檢查(大片)。

**五、本校健檢特約之醫療院所(醫療院所健檢專案文宣，請於本中心網頁下載查閱)**

**1.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(義大醫院)(服務時間：08:30-16:00)**

地址: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(義大醫院 2 樓體檢科)

電話:07-6150011 轉 2041 或 2042

**2.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(義大大昌醫院)(服務時間：08:30-16:00)**

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(義大大昌醫院 7 樓體檢科)

電話:07-6150011 轉 7610 或 7617

**3. 晶英康健診所(服務時間 08:30-16:30)(需先電話預約健檢日期)**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 473 號 1 樓

電話：07-5227902

**六、檢查前注意事項**

**1. 飲食**

(1) 請在健檢前空腹 8~12 小時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，有服用慢性藥物者，請照常服用藥物(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，未進食時，不能服用降血糖藥物)。

(2) 檢查前三天避免熬夜、喝酒及其他刺激食物，請飲食清淡，以免影響檢驗數值。

**2. 衣著**

(1) 請穿著輕便服裝，上衣勿含有亮片、金屬釦子或金屬物品。

(2) 上衣口袋勿放置任何物品，項鍊及識別證於照 X 光時請務必拿下，以免影響 X 光檢查。

**3. 女性同仁**

(1) 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，則不做 X 光檢查，並請告知報到處人員。

(2) 健檢當天請勿穿著連身洋裝及褲襪。

(3) 生產後一個月內請補繳 X 光檢查報告。

**七、相關罰則: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，工作者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46 條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**

**※如有健康檢查相關事宜請電洽 各所屬校區學務處衛保組承辦人員**

**建工/燕巢校區 周佳蓉護理師 分機 12535**

**楠梓/旗津校區 林宛嬋護理師 分機 22089**

**第一校區 洪苾瑜護理師 分機 31254**